

法規名稱：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(97/11/14 公發布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申請登錄協助救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如下：
一、成員在二十人以上。
二、成員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課程及時數，取得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者。
前項訓練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經其認可之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時，協勤區域為單一
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轄區者，應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；
跨直轄市
、縣（市）轄區者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劃分後，向轄區
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提出：
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協勤區域之成員名冊。
四、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。
五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記載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名稱、地址
、類別、聯絡電話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、電話等
資料。
- 第 4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政府必要
時得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、專家查核登錄條件合格
後，發給
登錄證書。
前項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得向登錄機
關檢具下
列文件申請展延三年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登錄證書正本。
三、成員參加年度複訓證明。
前項第三款所稱複訓，指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

願組織編

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複訓。

- 第 5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異動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錄機關備查：
- 一、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地址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異動。
 - 二、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異動。
 - 三、成員之組成、地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異動。
- 第 6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撤銷其登錄：
- 一、申請登錄檢附文件不實。
 - 二、成員專業訓練重複登錄。
- 第 7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廢止其登錄：
- 一、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、督導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 - 二、因成員異動，不足二十人時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。
 - 三、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。
- 第 8 條 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，於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應繳回登錄證書；逾期未繳回者，由登錄機關公告註銷之。
-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登錄者，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申請登錄。
- 第 9 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，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；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第 10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對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訪查、督導、評鑑，並擇優獎勵。

第 11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登錄資料建檔管理並及時更新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